证券代码: 874593

证券简称:安特磁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 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因取消监事会, 所以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会 议决议", 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该类修订条款将不进 行逐条列示。

- 2、"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3、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
需要,规范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 <b>、职工</b>

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 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 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 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 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 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 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以及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 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采用记名 方式。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 "股票挂牌")后,公司股票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依法设立 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u>贷款</u>等形式,<u>对购买或者拟</u>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u>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u>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采用记名 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 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 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 当通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u>可以</u>依法转让。<u>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转让股份的规定。</u>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u> 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 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 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 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 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 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 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 | 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

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 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种义务。

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 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 利: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 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 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 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遵守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 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 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 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 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 **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
- (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股票挂牌公 开转让方案:

(十七)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 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董事会审议:

. . . . .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 金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且超过人民币 1,000万元。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四十条所称 "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一子公司投资**等); 托贷款等);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可免 于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履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须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须 经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 第四十五条 |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 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且超过人民 币 300 万元。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 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经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 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 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 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 以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规定。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 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 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与公司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 • • •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 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 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 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规 定的权限和程序作出对外担保决议,致 使公司或股东利益遭受损失的,参加表 决的董事应对公司或股东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但明确表示异议且将异议记载 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 并作出决议。

••••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u>且持股比例超过 50%</u>的控股子公司,免 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 并作出决议。

• • • • • •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控股子公司, 免于适用前款规 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 定的除外。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 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 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 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公司股东、 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 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 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应 出席股东和列席人员并书面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丨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确需延 期或取消的,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 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 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 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 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将对股东资格的 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 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 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 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 的合法性讲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人员姓名:

. . . . . .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u>和监事会</u>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发行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审议批准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 让方案;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

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 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 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u>总经理和其它</u>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 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董事、监事候 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 表决。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 . . . .

••••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

(一)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 有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 事候选人: 有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 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三)公司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 有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 职工监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推选产生;

(五)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的提案,应当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简历,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 够的了解。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 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 行法定职责; 提名人应同意出具承诺, 承诺其提供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资料真实、完整。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 置或不予表决。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二)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推选产生。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 向股东公布,决议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 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 未逾5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与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 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 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 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 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u>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u>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 <u>未经股东大会同意</u>,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本人、<u>近亲属</u>或他人谋取 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 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 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得泄露 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 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

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取其 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利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十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 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 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 专业人士。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 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 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 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 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 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要 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u>尤其关注</u>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u>不</u> 受侵害。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 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要 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 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 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u>股票挂牌</u> 公开转让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 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 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 • • • •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和公司 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u>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u>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 • •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 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 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 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 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半数以上</u>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三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 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董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 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董事表决所需的会议材料;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以及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 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投票权。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 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 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 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 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以及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 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投票权。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

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 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 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 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 明确的委托;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 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 为出席会议。 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 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 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 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 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 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 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 相关事宜。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 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 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 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 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 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 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项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单位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 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任董事的有关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 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 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 代发薪水。

>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u>编制完成</u>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u>编制完成</u>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 . . . .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 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 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五条

• • • • •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 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 25%。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十章 通知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本章程<u>第一百七十三条</u>规 定的通知送达方式送达。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 第九章 通知及公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 的通知送达方式送达。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 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 • •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u>清算组由董事或</u>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股东会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其债权。

(六)<u>处理</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u>公告公司终止。</u>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u>应当忠</u> 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u>及时向主管机关备</u> 案;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 更登记。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 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u>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u>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以 外"、"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 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u>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u>之日起生效<u>实施。修改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u>本章程如有与<u>现行</u>法律法规<u>相抵触</u>的,以<u>现行</u>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如有与 法律法规**不符之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为准。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 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 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任职是指担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 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或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

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或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 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 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负责管理公司设立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如有)。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十章 通知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通知送达方式送达。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就上述事项,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